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

共管會議 10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（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）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陳建志(請假)、翁德育(請假)

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

張文輝、廖倍顯、曾惠彥、徐邦賢、陳亮光、
何世章、王瑞斌、陳建川、黎永康、王智永、
林忠毅、石鎮銘（請假）、洪信嘉(請假)、藍于
琇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

毛燕明、蔡逸虹、李彩萍、林純美(嚴海樹代)

陳淑惠(龔川榮代)、王世華、黃瑞源、陳貞如

主席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（略）

二、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（含醫院代表）報告（略）

三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牙醫院所 100 年送審原則項目：「兩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」之定義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院所因遷址而造成醫事機構代號變更，以致列為「兩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」需重新送審 2 年，該診所主張其應不屬「兩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」。
- 二、依據醫療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「醫療機構遷移者，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。」，是以醫療機構遷移後已視同新設立之醫療機構；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，服務機構歇業或遷址者，應予終止特約，故醫事服務機構遷址後需予以特約，故該類診所仍應視為新特約診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於「兩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」項下加註：包括因遷址、更換負責人…等因素，所致之醫事機構代號變更者。
- 二、併同更新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單張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診所因短期停診關閉診所，請先知會本組費用科承辦人員，請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有部分院所於申報醫療費用後即關閉診所出國遠遊，承辦人員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時，往往連續數日無法連絡到診所人員，徒增困擾及影響費用審核進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南區委員會

案由：建請將免審指標（指標 3 至 7 在百分位 0.5%內）排除申報總點數重新定為 15 萬以下，但每月看診天數仍至少在 16 天（含）以上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會員醫師延後退休，並減少審查作業之負擔，申報總點數在 15 萬點以下之院所，維持一年至少抽審一次為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加註說明於 3 至 7 指標。

肆、散會(11 時 45 分)